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3月13日，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（桂证调查字2015001号）。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

在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3月14日